

# 移工、雇主及仲介春節期間 COVID-19 加強防疫指引

111 年 1 月 27 日

## 壹、移工防疫指引

### 一、所有移工朋友請注意

#### \*春節外出、訪友

- 1、春節期間儘量減少外出，避免參加可能密集接觸不特定人的聚會或活動，也要避免前往人潮聚集、密閉空間或通風不良的公共場所。
- 2、出入公眾場合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配合規定落實簡訊實聯制(或以紙本代替)，未依規定配合實聯制，將遭處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罰鍰。
- 3、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國內線航班等運具內禁止飲食。如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盡速佩戴口罩。
- 4、外出時，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運動、拍照及直播皆須戴口罩。建議準備備用口罩，以便口罩髒汙破損時更換。
- 5、與不特定人最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適當社交距離，無法保持時，要全程佩戴口罩。
- 6、拜訪親友，本身或對方有慢性疾病、免疫力不佳，建議雙方皆已完整接種疫苗，並確認沒有身體不適症狀，且近期沒有參加密集接觸不特定人的聚會或活動，否則建議使用電話或視訊取代當面探視；當面探視時雙方都應佩戴口罩。

#### \*春節留住或回到住所

- 7、回到住所時，必須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以除去手上可能沾染到的病原。
- 8、回到住所時，請記下您外出的足跡，配合雇主或宿舍管理人員說明旅遊史、接觸史等。
- 9、留住住所時，請遵守宿舍公共空間分時使用規定，公共空間保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
- 10、如果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時，應佩戴口罩，儘速通知雇主或仲介，由其安排就醫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前往其他公共場所。

\*請您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加入「LINE@移點通」，或撥打 1955 獲取疫情訊息。



## 二、桃園市及高雄市移工朋友請注意

- 1、如果確診時，請配合衛生單位安排至醫院或集中檢疫所，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
- 2、如果同住移工確診時，請配合衛生單位安排隔離措施，或配合雇主或仲介安排之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
- 3、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指示應辦理快篩時，移工應接受雇主安排進行快篩，並視快篩結果，配合雇主及衛生單位依個案處置流程之後續指示。減少非必要性之外出或活動，如有身體不適或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通知雇主或仲介，並儘速就醫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4、隨時注意地方政府公布之確診者足跡，如知有足跡重疊或收到簡訊通知，應告知雇主或仲介，快篩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宜蘭縣移工朋友請注意

(桃園市、高雄市鄰近地區及已有確診個案地區)

- 1、建議減少非必要性之外出或活動，如須外出請備妥口罩及清消用品。
- 2、如有身體不適或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通知雇主或仲介，並儘速就醫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3、隨時注意地方政府公布之確診者足跡，如知有足跡重疊或收到簡訊通知，應主動快篩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貳、雇主應落實辦理防疫措施**

### **一、所有地區請注意**

- 1、春節期間應有即時專人聯繫窗口，並有工作地點及住宿地點管理機制。
- 2、持續落實分艙分流，不同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移工於不同工作區域、生產線或樓層間移動。
- 3、因應春節期間，除移工放假外出外，雇主應避免所聘僱移工於工作地點或住宿地點，與其他雇主所聘移工互相接觸。
- 4、應加強移工健康監測，每天量測並記錄身體健康狀況、體溫及造冊，並應協助及陪同有疑似症狀之移工就醫。
- 5、春節期間移工如有放假外出，應有住宿地點出入管制，並應記錄移工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
- 6、雇主應配合指揮中心、地方政府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最新防疫資訊，運用張貼海報、發送員工群組簡訊、建立通訊軟體群組（例如 LINE、WhatsApp 等）等方式，宣導相關防疫規範及強化移工衛教與防疫觀念，並提醒移工如有疑似症狀，應立即通知雇主。
- 7、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確實執行。

### **二、桃園市及高雄市請注意**

- 1、所聘移工若有確診個案，應配合衛生單位就醫或隔離，並匡列密切接觸者，針對確診個案之同住其他移工，配合衛生單位後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或安排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
- 2、應配合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指示，辦理移工快篩作業，並建立窗口及回報快篩結果。
- 3、建議提供適當獎勵措施，並鼓勵移工減少外出，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口罩與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及建議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
- 4、應加強工作地點及住宿地點清潔消毒，並持續注意移工身體狀況，如移工有身體不適，應協助儘速安排就醫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5、應掌握移工放假外出足跡，並比對確診者足跡；如有重疊，應安排移工進行快篩並協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宜蘭縣請注意**

**（桃園市、高雄市鄰近地區及已有確診個案地區）**

- 1、建議提供適當獎勵措施，並鼓勵移工減少外出，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口罩與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及建議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
- 2、應加強工作地點及住宿地點清潔消毒，並持續注意移工身體狀況，如移工有身體不適，應協助儘速安排就醫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3、應掌握移工放假外出足跡，並比對確診者足跡；如有重疊，應安排移工進行快篩並協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配合防疫措施**

### **一、所有地區請注意**

- 1、接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住宿地點管理，春節期間不論任何時段均應有宿舍管理人員，並有即時專人聯繫窗口。
- 2、接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住宿地點管理，不得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或同一雇主但不同工作地點之移工)住宿於同一層樓。
- 3、應協助雇主加強移工健康監測，每天量測並記錄身體健康狀況、體溫及造冊，並應協助及陪同有疑似症狀之移工就醫。
- 4、接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住宿地點管理，如移工春節期間有放假外出，應有住宿地點出入管制，並應記錄移工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
- 5、協助雇主及移工落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

### **二、桃園市及高雄市請注意**

- 1、所服務移工若有確診個案，應配合衛生單位就醫或隔離，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並針對確診個案之同住其他移工，配合衛生單位後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或協助雇主安排1人1室房間進行隔離。
- 2、配合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指示，辦理移工快篩作業，建立窗口並回報快篩結果及協助移工配合雇主及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後續處置。
- 3、接受雇主或移工委任協助購買移工所需食物、口罩與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及建議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或協助辦理宗教集會活動。
- 4、接受雇主委任辦理住宿地點清潔消毒，並持續注意移工身體狀況，如移工有身體不適，應協助儘速安排就醫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5、接受雇主委任比對移工外出足跡與確診者足跡；如有重疊，應安排移工進行快篩並協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宜蘭縣請注意**

(桃園市、高雄市鄰近地區及已有確診個案地區)

- 1、接受雇主或移工委任協助購買食物、口罩與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及建議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或協助辦理宗教集會活動。
- 2、接受雇主委任辦理住宿地點清潔消毒，並持續注意移工身體狀況，如移工有身體不適，應協助儘速安排就醫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
- 3、接受雇主委任比對移工外出足跡與確診者足跡；如有重疊，應安排移工進行快篩並協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或至地方政府公布採檢站(如附件)進行採檢。